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二百九十四期周报

2017.09.18-2017.09.22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专利】“互联网专利第一案”提示初创公司专利在手或可对抗巨头
- 1.2 【专利】重磅！十二部门联合印发《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
- 1.3 【专利】特斯拉申请新专利 15 分钟就能更换动力电池
- 1.4 【专利】摩拜单车身陷专利纠纷二上被告席
- 1.5 【专利】发起 50 多起专利战的首尔半导体，这次告的是谁？
- 1.6 【专利】二维码扫一扫专利授权海外.
- 1.7 【专利】福特获自动驾驶新专利 车内将配备可收缩桌子
- 1.8 【专利】如何应对知识产权跨境风险 专业律师：关键是开发专利组合
- 1.9 【专利】从哈尔斯专利侵权案浅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 1.10 【专利】华为这项专利威武：飞机上可以玩手机了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试析“商标复审为什么不是行政复议”及复审制度的合理性

每周资讯

1.1 【专利】“互联网专利第一案”提示初创公司专利在手或可对抗巨头 (2017-09-20)

终于，持续数年的搜狗百度输入法专利纠纷要接近尾声了。

时隔两年，号称“互联网专利第一案”的搜狗诉百度专利侵权诉讼案，上周四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这也意味着中国互联网产业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一起专利官司，进入到最后的关键决定性阶段。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截至目前，搜狗据以起诉百度侵权的 17 项专利纠纷中，累计有 11 项专利纠纷所涉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或部分无效。为此，搜狗已相继撤回了 8 件起诉。

那么，这场始于 2015 年输入法专利大战将会如何发展？它又能给互联网行业带来哪些启示？

两大输入法先后出招

2015 年 10 月，搜狗将百度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诉称百度旗下的“百度输入法”产品侵犯了由搜狗所享有的 8 项与输入法技术相关专利，并索赔 8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搜狗又将百度分别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诉称百度输入法侵犯其享有 9 项专利权，共计索赔 1.8 亿元。

2016 年 10 月，百度将搜狗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诉称侵犯了百度输入法多达 10 项技术专利，要求搜狗赔偿共计 1 亿元。

从时间点来看，百度是在被搜狗起诉一年后，才发起输入法专利诉讼反击。一方面，这表明百度对于专利诉讼的反击准备比较充分；另一方面，也因为输入法竞争的场景或领域，已经发生了变化。

简单说，2015 年搜狗起诉百度输入法专利侵权时，双方争执的焦点在于 PC 端输入法竞争，以及因输入法对 PC 流量带来的导引作用。

而在 2016 年百度起诉搜狗时，双方争议的焦点已经切换到移动端。同时，移动端上网人数已大幅超越 PC 端，行业已步入移动互联网时代。

用无效宣告“废掉”对方专利

搜狗起诉百度后，百度方就开始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截至目前，包括“一种文字输入的方法及系统”“一种字符输入的方法、输入法系统及词库更新的方法”“一种输出通讯信息的方法及装置”“输入法中取消字符串的方法及文字输入系统”“一种智能组词输入的方法和一种输入法系统及其更新方法”和“一种支持图片输入的方法和装置”等多件发明专利，经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已被宣告“全部无效”。

其中，“一种支持图片输入的方法和设备”发明专利，百度曾分别在 2015 年和 2016 年提起两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第一次未能如愿，第二次则成功将该专利“废掉”。

可以说，从诉讼对抗的角度来看，百度合理利用了法律赋予的救济机制，并争取到了比较好的阶段性进展。

比如，搜狗累计撤回 8 件诉讼，这表明百度在相关侵权案件中潜在的败诉及赔偿风险已得到化解。

此外，搜狗这么高比例的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也暴露出一个互联网技术创新存在的问题：技术创新与专利保护如何平衡。是创新程度不够？还是创新质量堪忧？抑或是互联网行业的特征所致？

有助于引导企业建立技术壁垒

不过，作为国内互联网领域少有的专利纠纷，该案最终的审理结果对行业有着重要的影响。

首先，借鉴甚至抄袭现象在互联网行业较为普遍。其中，既有巨头间的相互借鉴、抄袭，也有巨头对初创公司的借鉴、抄袭。

尤为需要注意的是，巨头对初创公司业务、模式及技术的借鉴或抄袭，通常会给初创公司带来灾难性伤害。

其次，案件处理结果对于引导互联网行业注重创新、加强保护具有参考意义。从索赔额来看，在 2015 年起诉之初，按照一件专利索赔千万甚至上亿元，其额度已经非常之高。

如果最终法院审理认定构成侵权，并支持搜狗一方的索赔额，那么对于通过司法案例约束互联网行业的不正当技术竞争，促进行业良性竞争，注重原始创新，将会发挥积极的引导作用。

此外，对初创公司来说，这也有助于引导它们在适当的阶段建立起相应的技术或专利壁垒，以应对巨头的竞争压力。这样即使抢市场争不过巨头，它们仍有机会通过专利争夺市场。

而这才是搜狗与百度输入法专利大战的价值所在。（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李俊慧）

【封喜彦 摘录】

1.2 【专利】重磅！十二部门联合印发《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

（发布时间：2017-9-19）

编者按：

近日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在内的 12 部门联合印发方案，决定于 9-12 月集中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8 月中旬，美国贸易代表宣布对华启动 301 调查，其中一个核心问题就是知识产权保护。

据商务部官网昨日消息，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邮政局、最高法、最高检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决定于 2017 年 9—12 月，在全国范围内集中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这是近年来中国政府首次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开展的专项行动！

《方案》提出 11 项工作任务，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要求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恶意抢注商标和“傍名牌”，以及互联网领域侵权盗版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进出口和寄递等重点环节监管，重点查办一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假冒犯罪案件，有效保护权利人利益。

《方案》要求相关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部门密切衔接配合，完善协作机制，提高办案效率，对相关案件及时受理、依法快速处置，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投资环境。

方案还提到，加强网络侵权盗版治理，开展“**剑网 2017**”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网络影视、音乐、软件、动漫、教材等领域和电子商务、软件应用商店等平台版权整治力度。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今年 7 月底，**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就曾表示，中国依法保护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上半年组织召开了两次跨国公司座谈会，邀请了 60 多家跨国公司和外国驻华商会机构参加，有 20 多个部门参与了面对面的交流，也听取了他们的一些意见，一些建议也纳入到出台的一些政策里面。总体看，投资环境在不断改善。

8 月 18 日，美国贸易代表 **Robert Lighthizer** 依据《1974 年贸易法》宣布对华启动 301 调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当天发表声明称，将调查中国政府在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创新等领域的实践、政策和做法是否不合理或具歧视性，以及是否对美国商业造成负担或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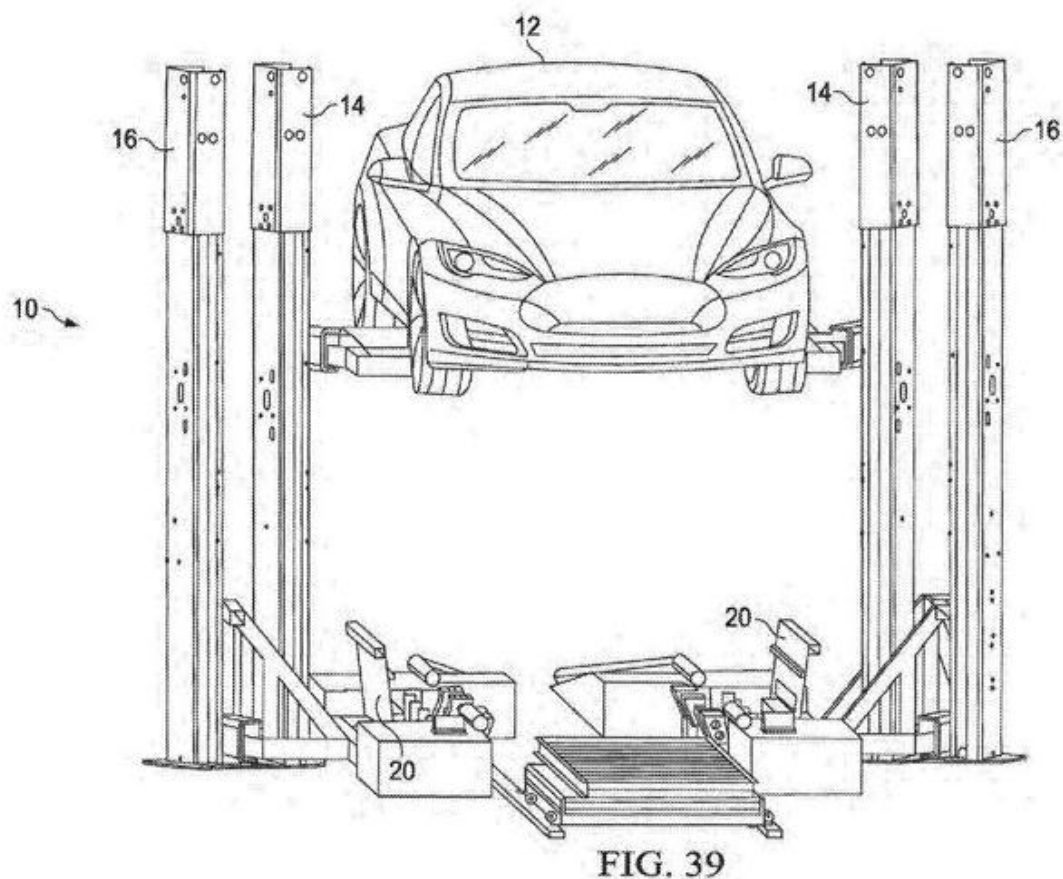
【王叶娟 摘录】

1.3 【专利】特斯拉申请新专利 15 分钟就能更换动力电池

(发布

时间：2017- 9-19)

近日，海外媒体曝光了特斯拉关于快速更换动力电池方面的新进展，最新研发的电池交换机，可以在 15 分钟内更换电池。据悉，特斯拉已经为这项技术递交了专利申请。



其实在 2013 年，特斯拉就有快速更快动力电池的想法，最初的“愿景”是 90 秒钟完成，但实际执行无法实现。此次曝光的电池交换机经过了一系列改进，最直观的优势有三点：一是技术人员更容易操作；二是将车辆举升，便于检查电池组整体的情况；三是交换机本身的体积更紧凑，可移动性较强，且占地面积不大。

这套电池交换机的出现，将填补特斯拉超级充电站的空白区域，应对“被动”没电的紧急情况，或是“主动”提升出行效率的用户诉求。现阶段只适用于 MODEL S 和 MODEL X 两款车型，暂时不支持 MODEL 3。

【胡凤娟 摘录】

1.4【专利】 摩拜单车身陷专利纠纷二上被告席

(发布时间：2017- 9 - 20)

专利纠纷成为创新经济发展“拦路虎”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胡涛诉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拜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据悉，该案是继 2017 年 5 月深圳岭云公司诉摩拜单车侵犯专利权案之后，又一起摩拜单车被诉专利侵权的案件。

对此，有专家认为，创新型企业面临专利纠纷往往是因为在生产过程中“闭门造车”，对该技术领域先行者的专利储备情况缺乏认识，最后撞上了别人的“枪口”。最终，这些频频发生的专利权纠纷对创新型经济的发展形成了巨大的阻力。

原告:摩拜构成侵权

胡涛是这起专利侵权诉讼案中涉及专利技术的主要发明人。他告诉记者，提起侵权纠纷的专利是他在 2013 年发明，2016 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一种电动车控制系统及其操作方法”。

胡涛告诉记者，从事电动车行业 20 年来，他逐渐意识到电动车在防盗性能上存在的问题。当时正值手机支付等二维码技术开始兴起的阶段，小小的二维码抓住了胡涛的目光。

简单来说，电动车上的控制系统会将一个二维码发送到用户的手机中，用户只需将手机中的二维码图像置于控制系统的微型摄像头前进行扫描，控制系统会自动将图像与内部存储的二维码数据进行比对，比对成功后由控制器控制电动车自动解锁，若对比失败则发出警报声。

谈及这项发明，胡涛言语中透露出自豪感，他坚信这项在共享单车尚未出现前诞生的控制系统“为今后二维码技术的应用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于是经过上网查询资料、亲自解锁摩拜单车，仔细对比，胡涛总结出摩拜单车侵犯自己发明专利权的两大重点：

其次，发明专利的控制系统包含一个由微型摄像头、图形解码器、存储器和二维码比对器构成的二维码识别器。胡涛认为，摩拜单车虽没有将这些部件集成在一起，但是用户手机摄像头、云端服务器和车身上的二维码共同发挥了二维码识别器的作用。

抱着保护自己发明专利权的目的，胡涛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了摩拜公司，然而事与愿违，法院最后驳回了原告胡涛的所有诉讼请求。

被告:存在三大差异

来自上海方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廖婷婷是这起摩拜被诉专利侵权案中被告方摩拜公司的代理律师之一。她在采访时告诉记者，在庭审过程中，被告方抓住了三点不同之处，针对原告的侵权主张展开了辩论。

一是摩拜单车扫码解锁系统和涉案专利并不相同。

“一个是车扫人，一个是人扫车，这是最明显的区别。

另外，原告所发明的专利应用于电动车领域，而被控侵权产品摩拜单车属于自行车，两者不属于同一种技术领域。

二是摩拜单车锁控制系统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不同。

根据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书中所写内容，原告发明的电动车控制系统中包括一个由微型摄像头、存储器、图形解码器以及二维码比对器组成的二维码识别器，该二维码识别器安装在电动车车身上;而摩拜单车车身上除了印有二维码以外不存在专利中提及的其他部件。

三是摩拜单车扫码解锁流程中并不存在信息比对环节。

“摩拜单车云端服务器进行的是复杂的信息校验程序，而非简单地比对一下扫到的二维码是不是与系统保存的二维码数据一致。

“以上几点明确差异足以证明摩拜单车没有落入原告的专利权保护范围，法院最终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也在我们的意料之内。”廖婷婷告诉记者。

据摩拜公司内部人员介绍，通过互联网扫码开锁是摩拜单车独有的技术优势，摩拜公司本身也十分重视对自身发明专利的保护。目前，摩拜公司正在积极为摩拜单车上涉及的技术手段申请发明专利。

专家:阻碍创新经济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摩拜单车车身张贴二维码，并安装有带控制器的锁具；微型摄像头和图形解码器位于用户手机中；二维码比对器和存储器位于云端服务器中。被控侵权产品的 4 个部件间不存在物理接触的连接，因此与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之间不形成等同。

最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了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摩拜公司暂时宣告了这起纠纷的胜利。

2015 年，ofo 启动了共享单车计划，“小黄车”开始出现在人们的视野内，接着摩拜、小鸣等各色共享单车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如今，共享单车已经和高铁、支付宝、网购一同被评为中国的“新四大发明”。

除了夸奖和赞扬，诸多专利权纠纷也不可避免地找上了这些新兴事物。仅在 2017 年，摩拜公司就两次因被诉侵犯他人专利权而坐上了被告席。

早在今年 5 月，深圳吟云科技有限公司就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北京摩拜有限公司侵犯了自家的远程开锁专利。目前法院还未对该案作出判决。

“专利权引发的纠纷，对于像摩拜这样以自主创新为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构成了巨大的阻力。”摩拜公司一名内部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道。事实上，许多后起的创新企业都面临着同技术领域“先行者”的专利攻势。

有专业人士指出，创新型企业面临专利纠纷往往是因为在生产过程中“闭门造车”，对该技术领域先行者的专利储备情况缺乏认识，最后撞上了别人的“枪口”。

“作为创新型企业，要有‘防范于未然’的精神，加强对知识产权积累和管理的重视。同时我们也欢迎社会大众对我们的科技创新进行监督。”摩拜公司表示，目前正在着手进行行业内发明专利的梳理和积累工作。记者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资料得知，目前摩拜公司有 25 项发明正在申请专利。

另有专家表示，目前国内专利的授权流程过长。“一项专利授权往往要两到三年的时间，但是如今信息社会快速发展，一件新事物从出现到流行需要的时间可能远少于这个周期。”他建议国内的专利授权流程应当适当缩短，这样企业才有足够的时间积累足够的知识产权，以应对可能出现的专利纠纷。

1.5 【专利】发起 50 多起专利战的首尔半导体，这次告的是谁？

（发布时间：2017-09- 20）

9 月 19 日，韩国 LED 专业公司首尔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称，对侵犯子公司 Acrich 技术、进行产品销售的美国 LED 照明公司，已向美国加利福尼亚联邦法院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

首尔半导体在诉状中说，Archipelago Lighting, Inc 出售的包括灯丝 LED 灯在内的几种 LED 灯，侵犯了首尔半导体的 12 项相关专利。被侵权的首尔半导体的 Acrich 专利包括高压驱动 LED 驱动技术、多芯片制造和多结技术（MJT）、LED 封装、灯丝 LED 制造技术、LED 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技术等，均为制造和驱动 LED 所必需的核心技术。

传统的 LED 通常在 3V 的低电压下以高电流驱动一个 LED（器件）。因此，为了提高照明的亮度，需要配置多个元件并且将各元件彼此连接（布线）。因此，驱动电路的尺寸增加，价格上涨，并且由于布线而导致故障的可能性也高。

但是，Acrich 随着 LED 驱动技术的优化，可以将多个 LED 芯片集成在一个小面积的高压操作和多芯片安装技术（MJT）中，可以用少量的 LED 同时获得高电压和输出。由于直接从无需转换器的 AC 直接驱动，所以产品的整体效率（Wall-plug Efficiency）很高，因为无需电源转换过程，所以可以最小化电路内的功率损耗。不仅如此，随着所使用的 LED 的数量减少，空间利用率增加，这可以简化电路设计并减小照明的尺寸和成本。

Acrich 技术适用于路灯、汽车领域

Acrich 技术不仅适用于照明，还扩展到 IT 和汽车领域。

在照明领域，超过 12V 和 18V 的高压照明产品在市场上很受欢迎，对 36V 和 48V 等超高压驱动光源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为了制造这样的高压驱动光源，必须结合高压驱动的 LED 驱动技术和多芯片安装技术。Acrich 光源以其卓越的技术得到认可，其产品已被用于包括韩国、美国、中国、欧洲、东南亚、蒙古和哈萨克斯坦等世界各地的路灯和商业照明。

Acrich 技术广泛应用于大面积显示器

在 IT 领域，Acrich 技术应用于 TV 等电子设备的大面积显示器。Acrich 技术可以通过创新简化显示器内部系统，大大提高寿命和效率，减少电路所占用的空间，大大降低成品的尺寸和厚度。

近年来，迅速发展的超薄 UHD 显示产品中，也使用了 Acrich 技术。应用 Acrich 技术，可实现提高对比度性能的全阵列局部调光(full-array local dimming)，因此高分辨率显示器背光 (Back Light Unit)作为下一代解决方案，正受到业界的高度关注。

此外，Acrich 作为一种典型的大功率 LED，正将其应用扩展到需要高光输出的领域，如景观照明、汽车前灯、日间驾驶灯、手机闪光灯等。

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开始开发 Acrich 技术，并于 2005 年成功批量生产。首尔半导体每年都致力于技术创新和高度化并不断推出新产品，目前已拥有约一千多项 Acrich 技术等 LED 相关专利。最近，对高压 LED 市场的需求激增，无视首尔半导体的专利组合，盗用技术的企业开始陆续出现，通过积极的专利权行使。创造一个尊重知识产权的美好社会。

首尔半导体中央研究所所长称，“目前，对使用复制 Acrich 技术的 LED TV、普通照明及汽车照明产品等进行了广泛的调查。”，“为了保护首尔半导体几十年来耗费心血开发出来的 Acrich 技术，对无视侵犯专利警告、继续使用侵权行为的企业，将积极应对，提起专利诉讼。这样，才能让年轻人和中小企业看到希望。”

专利诉讼背后

据了解，首尔半导体是韩国一家专业的半导体生产制造厂商，在全球 LED 行业位列前五名，目前拥有半导体领域的相关专利已超过 1 万件，其自主研发的无封装 LED、多结构芯片、直流交流可驱动 Acrich、UV 杀菌等四大创新技术，引领全球 LED 领域发展。自 2003 年赢得对中国台湾荣创的专利诉讼后，首尔半导体相继在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地发起 50 多起专利战，且均以胜诉告终。

【李茂林 摘录】

1.6 【专利】二维码扫一扫专利授权海外，终于轮到美国山寨中国了？（发布时间：2017-9-20）

如今，北上广上班族的一天是这样的：

清晨，在便利店买 1 个早餐包 1 杯咖啡，微信支付；出地铁站，扫一辆共享单车；中午，点开饿了吗点一份外卖；下班去菜市场买菜，一路手机支付。晚上，整理房间，才发现已经好几天没有带钱包了。

作为在城市中生活的千万人之一，我们享受着扫码科技带来的便利。然而，二维码扫一扫的作用远不止此，它让创业者惊叹于市场需求的庞大，并看到一大波创业机遇。

共享经济首先开始发力，共享单车是领头羊，紧随其后的有共享充电宝、共享雨伞、迷你 KTV、共享纸巾机、共享健身仓、共享宝马等项目。

“市场交易额约 345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融资规模约 1710 亿元，同比增长 130%；参与活动人数超过 6 亿人次，提供服务者约 6000 万人”——来自国家信息中心的 2016 年全年的这组数据，勾勒出中国共享经济的三个关键词：市场规模万亿级、融资千亿级、参与人数亿级。

随后，无人零售也成了创业领域的爆发点。目前，在无人零售主要有三种形态：自动贩卖机、无人便利店、办公室无人值守货架。此外，还延伸出了无人咖啡馆、无人值守书店等。

不管是共享经济，还是无人零售，背后都是二维码扫一扫技术的运用。扫码识别、解锁、获取信息、支付、记录等功能，让市场催生出无数个创业项目，改变城市生活。

海外二维码扫一扫远未普及

国内扫码技术发展如火如荼，与此相比，海外市场却还没有起步。

美国虽然是互联网的发源地，但移动支付普及率并不高。美籍华人姜瑞克介绍，目前，美国移动支付不流行，多数人使用的 PayPal 主要是用于网上购物，在超市购物时都使用信用卡。

前台北副市长李永萍也在电视节目里大谈大陆扫码支付的便利性、安全性、普及性，她说：“中国的移动支付非常先进，出门只要带一部手机，想做什么都可以，现在中国大陆在互联网科技已经超越台湾，不仅仅只独霸亚洲，也赶超了全世界。”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7 年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在线下实体店购物时使用手机结算的比例已达 50.3%，即使在四五线城市，这一比例也分别达到 43.5%和 38%。我国二维码个人用户数量高达 6.95 亿，这个数字几乎相当于欧洲人口的总数。中国大陆占全球二维码个人用户的 90%。

美国、台湾地区或将迎来扫码技术爆发式发展

最近，一则《中国大陆二维码扫一扫收费也不远了》的报道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拥有中国、日本、美国、台湾、香港、澳门等全球二维码扫一扫发明专利技术的发码行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总部举行了美国与台湾地区二维码扫一扫专利授权签约仪式。发码行董事局主席、二维码扫一扫全球专利发明人徐蔚出席了该仪式。

据悉，此次美国与台湾地区的二维码扫一扫专利独家授权费用约 7 亿元人民币，且同时发码行享有美国公司、台湾公司被授权方 20%股权。美国发码行、台湾发码行分别获得该国和地区的专利与技术独家授权，可在该国或地区发行产业码，涉及全产业链，例如：消费码、旅游码、保险码、充电码和医药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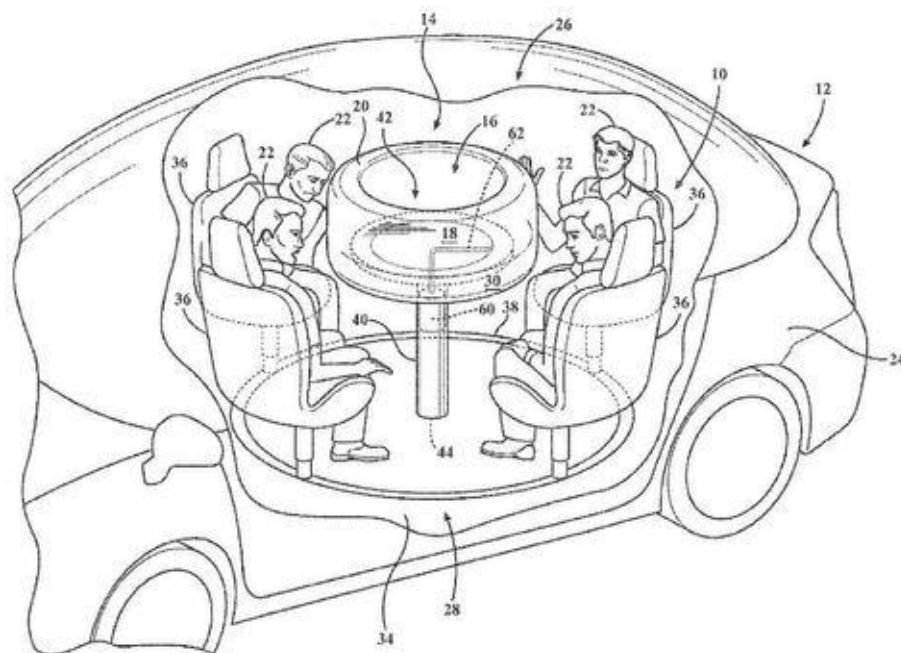
此次专利授权签约仪式后，与扫码相关的各种新兴商业形态，如微信支付、共享单车、无人零售等，将很快被复制到美国、台湾地区，并以此为起点，在可预期的短时间内横扫全球。借此，发码行公司在授权二维码扫一扫专利的同时，也将创新、便利的生活方式向世界输出。在全球拥抱移动互联网的机遇下，以美国、台湾地区为起点，我们期待扫一扫技术给个人生活带来颠覆，也期待更多拥有创新能力的企业，引领社会生活方式的变革。

【周君 摘录】

1.7 【专利】福特获自动驾驶新专利 车内将配备可收缩桌子 (发布时间: 2017- 09-20)

网易汽车 9 月 20 日报道 据汽车新闻网站 Autonews 报道, 福特汽车日前又获得了一项自动驾驶汽车的专利, 车内将配置一个可收缩桌子, 大大方便了车内使用者的娱乐休闲。

在福特汽车眼中, 未来自动驾驶汽车的内部将像极了会议室或者厨房。而本月初, 福特便获得了一项安装在自动驾驶汽车里的可收缩桌子方面的专利。



福特的灵感来源于哪里呢? 由于未来汽车驾驶高度自动化, 司机们可以不必关注道路情况, 因此座椅也可以进行调整, 乘客们围着桌子面对面的交谈、玩牌类游戏, 或者将电脑放在桌子上办公……福特专利中写道: “由于自动驾驶汽车承担了道路监视工作, 汽车使用者的驾驶操作将大大减少, 有鉴于此, 为乘客们打造一款使用舒适的车型还有非常大的空间与机遇。”

当桌子不需要使用时, 它可以被收到汽车底部。专利表示, 可收缩桌子既可以在承载车身结构以及非承载车身结构上使用。同时, 可收缩桌子还配置了一个气囊, 一旦发生撞击事故, 气囊会自动打开以吸收能量, “大大降低了事故发生时桌子对使用者冲撞的可能性”。

对于未来高度机器人化的自动驾驶汽车将长什么样子, 福特这款专利给我们提供了一些线索, 但这并不意味着福特将会把专利商用。福特一名发言人表示: “对这些创造性的想法申请专利是我们商业活动中非常常见的行为。专利申请是为了保护新想法, 但这并不一定意

味着新商机或者新产品方案。”

近几年来,福特已经为自动驾驶汽车的各项功能申请了不少专利,其中包括可重置座椅、可拆卸车轮和踏板,以及适合电影放映的投影仪屏幕等等。此外,福特汽车还表示,公司计划到 2021 年将推出第四等级的自动驾驶汽车,汽车将大规模实现商用,服务于打车以及物流运输等领域。

【沈建华 摘录】

1.8 【专利】 如何应对知识产权跨境风险 专业律师：关键是开发专利组合 (发布时间：2017- 9- 20)

原题：如何应对知识产权跨境风险

专业律师：关键是开发专利组合

法治周末见习记者 文丽娟

2016 年,在 Idenix Pharmaceutical 与吉利德科学关于“丙肝药物”专利诉讼中,前者获赔 25.4 亿美元;

2010 年,在 Cordis Corporation 与波士顿科学关于“治疗性抗体”专利诉讼中,前者获赔 17.25 亿美元;

2004 年,在 Eolas Technologies 与微软关于“互联网浏览器”专利诉讼中,前者获赔 5.21 亿美元。

这组数据源于 2016 年 Lex Machina 和普华永道的专利诉讼研究,表明近十年来专利案件的侵权赔偿中判决金额呈现出逐年递增的趋势。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走出去”时不断面临知识产权纷争,如何防御知识产权诉讼风险?如何在面临诉讼时积极应诉以降低赔偿?

9 月 17 日,在由法制日报社中国公司法务研究院主办的第六届中国公司法务年会(华中)暨 2017 中国仲裁周专场活动(以下简称“活动”)上,与会专家围绕“知识产权跨境争议的风险与防范”主题展开了讨论。

专利被许可方风险点较多

“国际专利许可协议的特殊性在于,交易对象是一个专利技术,被许可方所要的东西是什么,有时候难以琢磨。”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斌介绍称,“因此第一个常见的风险问题是标的和从属事项。一定

要在许可合同当中明确需要的是什么，如将某技术加上别人的商标许可。”

杨斌认为，附件中的技术资料、有无弹性的许可费、是否明确的附生效条件、有无争议的币种和税款、律师介入的时间点、许可中的竞争法等，都是国际专利许可中被许可方可能出现的风险点。

“甚至文本，都可能带来冲突。”杨斌举例，其客户与德国阀门企业 HST 的协议有三个法律文本，中文、英文和德文，但在文本中没有确定以哪一个文本为主，而该文本中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存在冲突，最终导致双方谈判不欢而散。

“因此在处理跨境知识产权协议时，需要请专业的翻译公司，以准确掌握法律术语。”杨斌建议道。

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封丽则结合自己在美国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经验，认为跨境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主要是两个方面：“根据不同的法院，一种是 337 调查，在国际贸易委员会法院，其实这是一个政府机构。还有一种在地区法院，这两种诉讼是可以同时进行。结果一般是损害赔偿和禁止令。”

需开发强有力的知识产权组合

那么，面对跨境知识产权诉讼，中国企业在“走出去”时应该如何应对？

封丽认为，最强有力的预防措施就是开发知识产权组合。“法律走在前面，如果你有知识产权在国外，便已经为你保驾护航，这样在‘走出去’后，你便能拥有强有力的武器对抗别人，可以积极反诉。”

此外，第二级防御措施是自由运作。“在进入某一个国家某一个市场之前，要先做好防御措施，了解整个市场状况，做好市场调研，对法务也要作好自由运作考察，看竞争对手的专利涉及到哪些方面，了解行业专利地图，考虑好如何进入，存在的风险是什么。”封丽说道。

她认为，在“走出去”过程中，诚信、公开、公平是企业应该遵循的基本准则。“诚信在美国的司法系统内非常重要，但中国公司对国外的文化和法律不是那么了解，尤其是在和律师事务所合作时，如果该律师事务所没有将这些差异告知，那么中国公司可能在这方面面临很大的风险。”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魏玲补充道，要防范相关风险，促使企业专利权腾飞，还需要做好三个方面。

首先，要完善企业内部知识产权制度，形成富有竞争的专利战略。目前有很多中国企业的新进技术在走出去过程中，一方面面对新发国家的技术壁垒，另一方面面对后发国家的技术窃取。因此需加强自我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及时申请专利，抢占专利高地，合理布局核心专利和外围专利。

第二，企业在参与技术标准和专利权的实施过程中，要注意防范相关构成垄断和竞争的行为。故意不披露行为、拒绝许可行为、联合抵制行为、专利联营行为等，容易被法院或者是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构成垄断。

第三，为平衡技术标准与专利权的矛盾，有必要在技术标准中引入仲裁机制，既能够保护专利权人的创新精神和物质利益，又能够有效维护技术标准的先进性和权威性。

杨斌则认为，企业在“走出去”时，还应做好专利尽职调查，包括专利权完整性调查，如获得的专利是否完整；专利管理有效性调查，如有些专利是否标识有特定的法律含义；取得专利授权的妥适性调查，如有些国家的职务发明是要附条件的，要调查权利是否有瑕疵；专利利用的正当性调查，是否有违反反垄断法以及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若有诉讼应积极抗辩

“中国企业如果在‘走出去’时遇到 337 调查，若有诉讼，应当积极抗辩。”封丽建议道。

她表示，积极抗辩方式有几种，第一种是不侵权，但不侵权的差别可能非常小，需要找技术比较过关的律师来做分析；第二种是专利无效，可以说对方专利没有新颖性或者无数据支持；第三种是从法理角度抗辩专利滥用；第四种是专利无执行性；第五种是复审。

“2013 年，美国出台新政策，可以在专利局快速地打无效专利，能把一些阻碍中国企业进入美国市场的专利无效掉。”封丽介绍道。

不过，在应诉 337 调查时，由于时间紧迫，一般在起诉后 30 天立案，如果在美国境内被告，需在接到诉状后 20 天回诉，如果在美国境外被告，需在接到诉状后 30 天回诉。因此，需要快速行动，选择专业的律师事务所，研究诉状，分析公司商务策略，根据公司商务需要考虑应诉方案。

而关于应诉方案，封丽认为，如果拥有强大的知识产权组合，那么可在中国或美国反告原告侵权，或者和对方进行交叉许可。此外，要求厂家担保和规避设计也是应诉的有效方法。

【 陈强 摘录】

1.9【专利】从哈尔斯专利侵权案浅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发布时间：2017-09-20）

目前，国内企业间专利纠纷案件持续增多，其中，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是贵族真空与哈尔斯之间围绕哈尔斯侵犯贵族真空电热水壶专利权的纠纷。虽然，国内企业的专利纠纷涉诉金额比不上苹果、三星这些国际巨头企业动辄上亿美元的侵权诉讼赔偿，但是，从一个 IP 从业者角度观察，其作为具有谈资意义的典型案例，在警示国内许多企业处理知识产权问题上，依然是面面俱到的。

据媒体报道，哈尔斯早期主要是从事真空保温杯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其 2011 年 IPO 上市，在 2013 年，出资 8800 万元成立杭州哈尔斯实业，主要从事小家电的研发、销售，并将研发真空电热水壶、真空电茶煲、真空电炖盅、真空电饭煲等真空绝热保温系列厨房小家电产品作为一个长期发展目标。于是，2015 年，哈尔斯董事会作出决议，投资 4.14 亿元建设真空生活小家电项目，生产不锈钢真空保温电热水壶、真空电饭煲、真空电蒸锅、真空电炖锅、真空焖烧锅、养生壶 6 大类产品，年产量为 600 万台。



有句俗话说得好，“同行是冤家”。就在哈尔斯做出 4.14 亿真空生活小家电项目战略投资决议的同时，同样是国内真空产品数一数二的生产制造厂商贵族真空，就针对湖北武汉市场发现的哈尔斯真空电水壶产品，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进行侵权判定分析，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向武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哈尔斯赔偿其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维权支出 7 万元。当然，苍蝇不叮无缝的蛋，哈尔斯自身也是问题多多。

首先，研发立项没有进行专利检索调查。2015 年，哈尔斯决议投资 4 亿多进行 6 大类真空生活小家电项目研发时，虽然也曾委托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其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未针对 6 大类产品进行专利状况调查分析，特别是未针对国内现行有效专利进行检索调查。未采取这一措施造成这个 4 亿元项目先天不足。从技术角度看，无论是涉诉的真空点水壶，还是电饭煲、电蒸锅等等，如果落入一个“真空加热保温装置”这样相对比较宽的专利保护范围内，专利的侵权风险很大。哈尔斯在进行项目立项、产品研发立项时，显然忽视了这个问题，从而明显露出致命要害被贵族真空敲打。此问题突出反映出国内很多企业不重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通病，特别是针对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方面。

依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第 8 章, 8.1 立项 立项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
a) 分析该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 包括各关键技术的专利数量、地域分布和专利权人信息等; b) 通过知识产权分析及市场调研相结合, 明确该产品潜在的合作伙伴和竞争对手; c) 进行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并将评估结果、防范预案作为项目立项与整体预算的依据。”

4 亿多的大项目，理应做一次立项前的知识产权调查，闭上眼睛就能把贵族真空这样的竞争对手找出来，再简单检索一下对方的授权有效专利，风险点基本上就能找出来。可是，少了知识产权调查这个环节，风险陡然上升，哈尔斯处境也日趋被动。

其次，从国内企业技术实力看，产品投入市场的专利侵权风险大小与自身持有专利没有半毛钱关系。据相关报道，哈尔斯 2016 年年报透露，其拥有专利 2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60 项，外观设计 156 项。从某种程度看，哈尔斯不是不注重专利保护，但遗憾的是，像国内大多数企业一样，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特别是专利工作）太注重形式和数量，受地区专利资助政策的误导，在专利申请上可谓不惜代价。但是，这并不是说有专利保护的产品就一定侵犯不了别人的专利权。



产品专利侵权与专利保护不是一个概念，两者不能划等号。企业防范产品专利侵权的工作远比专利保护更复杂。

第一，企业要有进行自身产品相关专利信息收集和分析的能力，形成外部知识产权信息研判与自身设计研发之间的联动机制，对产品专利侵权风险的精细把握程度要丝毫不逊色于产品设计之精细程度。在具体工作框架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为大多数企业都提供了一个在最大程度上通用的标准体系，如果哈尔斯能认真地按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要求去梳理一下企业的立项和研发工作，也不会犯此错误。

然而，令笔者忧心忡忡的是，国内地方对鼓励企业贯彻执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设置种种资助门槛，基本上是以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作为企业申请资助的条件。这很容易误导企业，只要有足够的专利授权量，就万事大吉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就做到位了。看看哈尔斯的例子，是这样吗？其实，国内企业包括管理部门在知识产权管理问题上还是没有精细化到一定水平。

第二，应对专利侵权诉讼危机没有处理策略。据贵族真空高管称，贵族真空与哈尔斯的专利权纠纷初期，哈尔斯曾提出两家公司可以开展包括经济补偿、项目合作、股权并购等各种形式的合作，但在谈判过程中，哈尔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贵族专利无效。2016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裁定，贵族真空拥有的“分离式三层真空电热保温器皿”专利中包含的4项权利要求中的两项无效。

哈尔斯在处理产品专利侵权纠纷上，明显存在策略上的不当，在纠纷发生初期，就与对方和解，明显就是承认自身产品专利侵权事实，这对后续诉讼很不利。另外，哈尔斯提出专利无效的时机也是欠斟酌的，为了拖延专利审判进程，最好在诉讼过程中提出专利无效申请，特别是本案针对发明专利更是如此。哈尔斯过早提出专利无效，并早早地由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对自己不利的裁定，无非为贵族真空打上一针强心剂，而哈尔斯留给自己的策略会越来越少了。

应对知识产权纠纷，本身就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很多企业认为，知识产权纠纷似乎离自己很遥远，纠纷解决预案更是空白。企业在应对知识产权纠纷时，面临的是知识产权管理问题，是否能妥善处理好纠纷，考验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水平。

依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第7章,“7.4.2 争议处理应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以规定以下方面所需的控制:……,b)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时,评估通过诉讼、仲裁、和解等不同处理方式对企业的影响,选取适宜的争议解决方式。”

哈尔斯专利侵权案的来龙去脉,给我们勾画出知识产权工作的不同场景,从知识产权服务工作角度看,各有各的门道。此案最具启示意义的一点,即知识产权服务能否形成产业链,还是要从健全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完全的运行机制入手。

【叶龙飞 摘录】

1.10【专利】华为这项专利威武：飞机上可以玩手机了（发布时间：2017-9-21）

在目前国内航班上大家都很苦恼的一个问题就是：为什么不能使用手机？这是为了预防手机信号干扰飞机的正常信号传递，影响飞行安全。其实在很多国际航班上已经取消了禁止使用手机这个规定，只要你的手机开启飞行模式的话，就可以在飞机上使用。目前国内航班也准备解除这项禁令，以后我们很有可能就可以用手机在飞机上自拍了。

不过这也是有前提条件的，民航局会要求各个航空公司自行评估手机等无线电通讯设备，如果得到航空公司的肯定，那在开启飞行模式的情况下就可以在万米高空上使用手机了。当然，飞行模式这项功能还得感谢华为，因为这是属于华为的专利，不过华为把这个功能全球免费授权了，所以我们在目前的手机上都可以看到这项功能。

开启飞行模式之后，手机的通讯功能将会被切断，比如流量上网和通话以及蓝牙连接等功能，但是你依旧可以用手机，看电影玩游戏，我相信对于手机控来说还是非常有用的。这样以后咱们坐飞机就不用再带一个平板来消遣了，只要手机就可以解决问题。

现在想想那些年，一上飞机就被强制关机，短则一小时，长则四五个小时，这期间接不到电话，回不了微信，这对于很多人来说简直是煎。

华为，良心企业啊。其实华为何止这一项专利，欧洲专利局(EPO)曾发布了2016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华为在欧洲的专利申请量达到2390件，排名从第四位跃升至第二位，仅次于荷兰飞利浦集团。

据华为年报披露的显示，华为每年将收入的10%投入研发，在全球各地均有研究机构分布，致力于通过创新技术实现增长。目前，华为在全球建有15个研究院/所、36个联合创新中心，且大部分位于欧洲，包括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瑞典、英国。在数字通信这一分类，华为超过爱立信和高通，专利申请量位居首位。

【李晴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试析“商标复审为什么不是行政复议”及复审制度的合理性

关于商标评审的性质，已经有很多学者和专家作过讨论，其中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臧宝清老师的研究理论功底扎实，令人印象深刻。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大抵得出了商标评审不应该归为行政复议的结论。且该结论也基本被商标界所认可。本文中笔者将商标评审分为两种：商标无效宣告申请和商标复审。由于无效宣告申请是当事人直接向商评委提出，之后可能进入行政诉讼程序，没有“行政两级”的结构，与行政复议具有明显区别；而商标复审（指驳回复审、撤销复审、不予注册复审、无效宣告复审，不包含无效宣告申请，下文含义相同）具有“行政两级”结构，与行政复议在形式上有一定类似之处，具有可对比性。因此，本文拟从九个方面进一步分析商标复审与行政复议的区别，并尝试探讨其设计的合理性。

一、主体之间关系的不同

我国行政复议有“条条管辖”和“条块管辖”之分，但无论何种复议方式，被申请人与复议机关都是领导（指导）与被领导（被指导）的关系，主体之间的行政地位一般是不平等的（省部级“自我管辖”的除外）。反观商标复审制度，商标局与商评委均是国家工商总局的司局级内设机构，不存在领导（指导）与被领导（被指导）的关系，二者属于平级单位。

二、提出的方式不同

《行政复议法》第 11 条规定，行政复议既可书面提出，也可口头提出。口头提出的，复议机关应当记录申请人基本情况、复议请求、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等事项。商标复审中未见有可口头提出的规定，实践中也需采用书面形式，具有“要式性”。

三、审理范围不同

虽然商标复审和行政复议都属于全面审查，但行政复议是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审查，商标复审是对商标的可注册性和可维持性的审查，是对争议本身的审查，并不对商标局的决定作出评述。同时，《行政复议法》第 29 条规定，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在符合国家赔偿规定时，在作出复议决定时应当同时决定对被申请人给予赔偿，商评委则没有受理赔偿申请的职权。

四、可否附带审查不同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7 条，申请人在提出行政复议时可以同时请求对行政机关做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附带审查，除国务院部委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的其他

规范性文件都属于可附带审查范围。商评委则没有“附带审查”的职权。

五、审理期限不同

《行政复议法》第 31 条规定作出复议决定的期间是受理申请后 60 日，法律可以作更短的规定（但不可做更长的规定）。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的，经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换言之，行政复议的期限以 90 天为限。相比之下，商标复审的期限要长得多，如驳回复审和撤销复审的审理期限是 9 个月，经国家工商总局批准，还可以延长 3 个月。不予注册复审的审理期限为 12 个月，经批准后还可以延长 6 个月。]

六、处理方式不同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28 条规定，复议机关可以根据具体行政行为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的具体情况，分别作出维持、撤销、变更、确认行政行为违法的复议决定，对因行政机关不作为而申请复议的案件，还可以作出限期履行决定。比较而言，商标复审案件的处理方式单一得多，以驳回复审为例：商评委只能作出驳回决定（不同于“维持”决定）或（部分）初审决定（不同于“撤销”决定），无法作出“确认违法”决定。且申请人申请复审正是由于对商标局审查决定的不服，商评委也不存在作出“履行决定”的事实基础。

七、“复议”期间，对原行为的处理方式不同

行政复议中原则上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原决定保持有效，除非被撤销或改变）。而商标复审期间原决定并未生效。不仅如此，由于商标复审后商评委将重新做出了一个审查决定，若不进入行政诉讼，后期也是对商评委决定的执行，不会回过头去执行商标局决定。也即，一旦复审就意味着商标局的决定将不发生效力。

八、行政诉讼时被告不同

商标复审中无论是作出何种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被告都是商评委。行政复议中诉讼的被告需视具体情况而定：复议维持案件中，原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复议改变的，复议机关单独作被告；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当事人可选择原机关或复议机关作被告（选择告）。

九、起诉的期间不同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45 条规定，除“复议终局”的案件外，经过行政复议后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间是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法律可作出例外规定。商标复审是进入行政诉讼的前提，可以视为是《商标法》规定的“复议前置”，而《商标法》规定的起诉期间为收到通知之日起的 30 日内。《商标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有权作出例外规定。

通过以上对比，商标复审确实不等同于行政复议，且二者在法律适用上也不同：商标复审适用商标法、商标评审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复议适用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把商标复审称之为行政行为的“再审查”，更符合其制度设计。那么商标复审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合理性如何体现？

首先，商标申请数量巨大决定了复审制度的科学性。商标局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是国家工

商总局，如果按照行政复议的制度安排，全国每年数万件的复审案件都将由国家工商总局直接处理，这显然对其是个不小的挑战。且国家工商总局还具有市场监管等其他诸多的行政职能，让国家工商总局把大部分精力放在处理商标复审案件上不符合其身份定位。

其次，避免了国家工商总局作行政诉讼被告。若国家工商总局作为复审机关，则行政诉讼将可能以它为被告。这会进一步增加国家工商总局的工作量，且新《行政诉讼法》要求被诉行政机关的负责人有义务出庭应诉，这在操作上给国家工商总局领导出了难题。同时对诉讼当事人来说，国家工商总局作被告也必然会加大胜诉难度，国家工商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被告级别过高，显然会影响行政诉讼的公平公正性，同时也会削弱法院判决的公信力。这也与我国正在进行的一系列司法制度改革的要求不一致。另外，若国家工商总局在行政诉讼中败诉，对其权威性也会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最后，兼顾了商标案件本身的特殊性。商标案件具有本身的复杂性，需要专业人员的经验进行判断。商标复审案件多数情况下并非事实清楚，或能达到高度盖然性程度，而是“模棱两可”，这既要依赖于评审双方的主动参与，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也需要审查人员的主观判断，商标复审案件的程序相对繁琐，审查时间相对较长。其次，商标复审只有一个受理机构（商评委），行政复议却有成千上万个机关，它们各自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复议案件，单个机关的案件量比商评委要少得多，审案压力相对较小，行政复议的审限自然较短。快速解决纠纷，才能提高当事人的满意度。可见，商标复审制度的设计是兼顾了商标案件本身特殊性的。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商标复审制度于 1982 年《商标法》被正式创立，1983 年 8 月 11 日商评委成立。而我国的首部《行政复议法》于 1999 年 10 月 1 日才正式实施。立法者在制定商标复审制度时行政复议可能还只是个雏形，而后制定《行政复议法》时也未将商标复审纳入行政复议的范畴，倘若被纳入，也没有后期争论的必要了。不过从目前的商标复审实际看，不被纳入是更加科学合理的，笔者不由感佩立法者们的高瞻远瞩，他们为我们当代的商标法律从业者们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李梦菲 摘录】